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

上訴人 林東穎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9號，起訴案號：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林東穎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刑（一行為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並為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稱：

一、第一審法院已以公務電話查詢上訴人之驗尿結果並未就4-甲基甲基卡西酮進行檢驗，原判決以上訴人之驗尿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論證其所稱未曾施用過毒品咖啡包（即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下稱本案毒品）乙節為真實，有違證據法則。

二、縱認上訴人係第1次施用毒品咖啡包，然上訴人係住在澎湖，

01 往返臺灣本島購買毒品所需交通等費用至少新臺幣（下同）5，
02 000元，則1次以10,000元買60包供己施用，實符常理，原判決
03 以之認定非均係供己施用及伺機販售之依據，有違論理法則及
04 經驗法則，併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本件既無充分事證
05 足認上訴人購入本案毒品有販賣牟利意圖，亦無證據曾尋找買
06 主或於何時起意、欲如何售賣，原判決僅以上訴人於第一審準
07 備程序時所述，即認定其有販賣牟利意圖，於法自屬有違。

08 三、原判決就上訴人是否有運輸之主觀犯意部分未為確實之論證，
09 有判決理由不備、違反本院24年度總會決議（三八）意旨，且
10 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至原判決引用本院102年度台上字
11 第961號刑事判決作為論證理由，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12 四、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上訴人之刑，有違比例原
13 則、平等原則，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

14 惟查：

15 一、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無
16 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
17 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18 (一)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
19 明認定上訴人有事實欄一所載，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20 品之犯意及供己施用，於民國109年2月12日22時許，在嘉義市
21 以10,000元購入本案毒品60包而持有之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
22 品之犯意，於同年2月13日7時5分許，將本案毒品自嘉義市運
23 抵臺南航空站，欲以搭機夾帶方式轉運至澎湖縣，擬伺機販售
24 牟利及供己施用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運輸第三級毒
25 品犯行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所持辯解：①上
26 訴人購買毒品主要是為自己施用，是因就學及工作本就要返回
27 澎湖，才前往臺南機場要搭機前往澎湖，目的是在返回澎湖住
28 所，不論係自嘉義前往臺南或自臺南準備搭機至澎湖，主觀上
29 均非出於運輸毒品之意圖，原判決未論述係如何認定上訴人具
30 有運輸主觀犯意，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②上訴人係單純為
31 將本案毒品帶回澎湖住所，未與他人就運輸為分工或商議，亦

01 無利用他人運輸，純質淨重又僅9.58公克，數量極微，且係出
02 於自己施用之目的，認定上訴人具有運輸犯意，實有過度評價
03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③上訴人持有本案毒品純係供己施用，並
04 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等語，如何認為均不可採等
05 情，詳予指駁（見原判決第3至7頁）。

06 (二)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
07 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
08 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9 (三)再：

10 1. 依卷內資料，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時固均稱本案毒品係部分
11 或主要供己施用（見第一審卷第38、99頁，原審卷第174、257
12 、259頁），並未提及其已有施用本案毒品，且上訴人於偵查
13 中所稱：「（何時開始吸食毒品？）2個月前，偶然接觸到K
14 他命，咖啡包這是第一次」、「（有無施用毒品？）很少，都
15 是吃K菸」、「（你多久吃一次？）大約1、2週」、「（咖啡
16 包呢？）這我沒有用過，這是第一次」等語（見臺灣臺南地方
17 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84號卷第8頁正、背面），亦據其於原
18 審時多次肯認該偵查中所述實在（見原審卷第177、255頁），
19 則原判決以上訴人上開偵查中之陳述，佐以卷附內政部警政署
20 航空警察局函、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濫用藥物尿液
21 檢驗報告等證據資料，認上訴人所稱未曾施用過本案毒品咖啡
22 包乙節為真實，並無與卷內資料不符情事；基此，上開濫用藥
23 物尿液檢驗報告縱未就有無4-甲基甲基卡西酮反應進行測試，
24 對上開事實之認定顯無影響。何況，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於
25 原審審判期日，經原審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
26 ，均答稱：「沒有」（見原審卷第255頁）。原審未就此部分
27 贅為無益之調查及論述，難謂有調查證據職責未盡、理由不備
28 之違誤。

29 2.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犯罪
30 之唯一證據，且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此所謂補
31 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

01 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
02 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
03 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人
04 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本件原審除援引上訴人
05 之部分陳述外，並佐以卷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6 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照片、臺南分駐所檢查員
07 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函、扣案本案毒品60
08 包、上訴人手機翻拍之對話紀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09 醫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證據資料，說明如何認定上訴人
10 應係意圖販賣而持有本案毒品及運輸本案毒品等論斷理由（見
11 原判決第3至7頁）；顯非單以上訴人不利於己之自白，作為認
12 定其犯罪之唯一證據。

13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運輸毒品行為，係指一切轉運與輸送
14 毒品之情形而言，不論係自國外輸入或國內各地間之輸送，凡
15 將毒品運輸至異處均屬之。若有供己販賣、轉讓或持有毒品而
16 攜帶或運送毒品，行為人主觀上倘兼備運輸毒品之意思，而實
17 施運送毒品之行為，自不能置運輸毒品罪於不論，應併論其運
18 輸毒品罪責。本件原審對於上訴人如何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本
19 案毒品後，再基於運輸犯意，將所購得之本案毒品由嘉義起運
20 欲送往澎湖縣，惟至臺南航空站即遭警查獲，應同時成立意圖
21 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及運輸第三級毒品等情，業於判決事實
22 及理由內敘述綦詳。所為論斷，於法並無不合，與本院102年
23 度台上字第961號判決意旨亦無歧異。至本院24年度總會決議
24 （三八）係指已談妥販賣而「單純送貨」，與本件情形不同，
25 尚難比附援引。

26 4.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27 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28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
29 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30 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上訴人之刑，自無不適用法
31 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何況，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如何經

01 考量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
02 難認有何法重情輕、可堪憫恕之處，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酌
03 減其刑等旨（見原判決第8頁），亦無判決理由不備可言。

04 (四)上開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或係就無礙於事實認定之事項，或係
05 執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適法職權行使及原
06 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俱難認係上訴第三審之適
07 法理由。

08 二、上訴人之其他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
09 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10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1 三、綜上，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14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立 華
15 法 官 謝 靜 恒
16 法 官 林 瑞 斌
17 法 官 王 敏 慧
18 法 官 李 麗 珠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